

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9日上午11时左右，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滨海新区新河街的贻彩新苑二期项目建设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滨海新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局、区总工会、新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设备检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贻彩新苑二期投资建设单位：源盛（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公司）。

源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0377187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内 21—B 号商务楼中南 3017D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级肆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2. 贻彩新苑二期项目一标段总包单位：河南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森公司）。

木森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30094329H；注册资本：叁仟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连某某；住所：长恒县余家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112460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JZ 安许证字[2017]014077-02，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 贻彩新苑二期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合肥巍华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公司）。

巍华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069129216F(1-1)；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韦某；住所：合肥经济开发区公园路南侧；经营范围：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

销售、维修、租赁等。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TS3434044-2022),证书在有效期内。

4. 贻彩新苑二期项目机械停车位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鼎公司)。

众鼎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2MA06BM1T6N;注册资本:伍佰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照明北里2—1—401;经营范围:停车场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等。

5. 贻彩新苑二期项目一标段通风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公司)。

金光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769723267P;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苏某某;住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红东路东首;经营范围:空气调节设备、制冷设备及附件、通风管道及防排烟设备及附件的维修安装。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37039766)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9]130805-01),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6. 贻彩新苑二期工程监理单位:中建海陆(天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公司)。

海陆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1031089387；注册资本：陆佰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1；住所：天津自贸实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东二路 92 号；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持有《工程建立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E112001768-4/1），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叉车基本情况

叉车产权人为高某某（自然人），叉车编号为 G5AHR9406，生产企业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号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额定起重量 3.5 吨。该叉车无场内机动车号牌。

（三）事故现场勘验及事故叉车检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并委托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事故叉车进行了检验。

1. 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距贻彩新苑二期项目一标段地下车库道路（东西向坡道，宽度 7.4 米）入口 17.2 米处，车道北侧墙体有事故叉车刮痕，地面有血迹，事故叉车位于地下车库车道与地下一层交界处，车头朝东。

2. 事故叉车检验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结论为合格。

（四）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 机械停车位安装。2020 年 5 月 28 日，源盛公司与巍华公司签订了《机械停车位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巍华公司承揽贻彩新苑二期机械停车位工程，整个工程价税合计 475500 元。合同约定“巍华公司须负责本合同所有设备的起吊、卸车和保管，制定安全施工章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劳务分包。2020 年 8 月 28 日，巍华公司与众鼎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众鼎公司承揽贻彩新苑二期机械停车位安装、调试项目的劳务作业，整个工程价税合计 246400 元。合同约定“众鼎公司负责本合同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后的卸车及二次搬运，负责设备及材料进场后看管及保护。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叉车租赁。2020 年 9 月 9 日，众鼎公司与高某某口头约定租赁叉车事宜。

4. 水箱施工。2020 年 7 月 10 日，木森公司与金光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整个工程价税合计 935478 元。合同约定“金光公司须负责贻彩新苑二期一标段水箱施工工程，负责本合同所有设备的包工、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双方签订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木森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总责，对金光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责令其整改直

至停工。金光公司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检查，自行解决职工住宿和生活问题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9日9时左右，众鼎公司王某某接到巍华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某2电话，要求众鼎公司到贻彩新苑二期一标段卸地下停车设备。9时40分左右，众鼎公司王某联系高某某，让其将叉车运送到施工现场。11时左右（工地午休时间），高某某用货车将叉车运送到工地，众鼎公司王某（非本叉车驾驶员，无叉车驾驶证）擅自驾驶叉车倒行沿地下车库入口进入地下车库，在行驶中将在车库入口道路北侧墙处休息的金光公司员工张某某轧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某某拨打110报警，王某拨打120，120到达后将张某某送到第五中心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张某某死亡赔付已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张某某，性别：男，43岁，死亡原因为全身多发、重度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众鼎公司员工王某无证驾驶叉车,违章操作将张某某轧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众鼎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无章可循;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不以身作则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违章作业;安全检查未落实,未发现无叉车驾驶证的王某驾驶叉车的违章行为。

2. 巍华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和管理;项目经理事发前未到岗履职,导致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失管状态,作业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合同中约定的安全职责不清,致使安全管理职责不能有效落实。

3. 源盛公司。作为贻彩新苑二期投资单位,对两个标段承包单位及巍华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交叉作业,工作秩序条理性差。

4. 海陆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金光公司作业人员在车库入口违章休息的行为;未发现叉车驾驶员无证驾驶的违章行为;监理管理不规范,监理

日志记录不全。

5. 金光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人员经常在地库出入口坡道处午休，安全管理人员既没有制止，也没有向从业人员通报警示。

6. 木森公司。作为贻彩新苑二期项目一标段总包单位，对金光公司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众鼎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在未取得叉车作业证的情况下擅自操作；作业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未落实，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3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巍华公司。落实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众鼎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和管理，未能发现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

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之规定，对其处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 源盛公司。作为贻彩新苑二期投资单位，对两个标段承包单位及巍华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交叉作业，工作秩序条理性差。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处以 4.9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4. 海陆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金光公司作业人员在车库入口违章休息的行为；未发现叉车驾驶员无证驾驶的违章行为；监理管理不规范，监理日志记录不全。建议由区住建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5. 金光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人员经常在地库出入口坡道处午休，安全管理人员既没有制止，也没有向从业人员通报警示。建议由区住建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6. 木森公司。对金光公司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某，众鼎公司施工队队长。无证驾驶叉车，已被公安机

关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保候审。

2. 王某某，众鼎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组织安排安全检查工作不力，未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3. 李某某 3，巍华公司运营总监，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运营、业务销售等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4. 李某某 4，源盛公司贻彩新苑二期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源盛公司未履行法定职责负有主管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严格遵守《安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众鼎公司

要吸取事故教训，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坚决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擅自上岗作业。

（二）巍华公司

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管控，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源盛公司

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现场作业环境，理清现场作业秩序，加强现场管理。督促海陆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海陆公司、金光公司及木森公司

以上单位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隐患和管理问题，一是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检查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二是要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三是要严格履行签订的《安全

协议》。

天津众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